法院公告

2019年8月15日

(2019)浙0102民初2800号

刘文亮:原告缪展鹏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1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183号

方三林、黎建勇:本院对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方三林、黎建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方三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归还代偿款45903.81元,并支付自代偿次日起至2019年2月1日资金占用费为1775.96元,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以未还代偿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二、被告黎建勇对被告方三林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如果被告方三林、黎建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预收案件受理费1179元,因原告减少诉讼请求,应收案件受理费99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方三林、黎建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549号

汤亦文、江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汤亦文、江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3549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1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651号

杭州商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堂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琳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6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722号

杭州东方之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723号

杭州东方之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261号

杭州嘉韵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查道报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9)浙0106民初3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335号

陈军初:本院受理浙江盈克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陈灵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9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804号

何宵伟:本院受理原告鲁建航诉被告何宵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095号

韦纯虹、桐乡市豪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淘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至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韦纯虹、桐乡市豪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淘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至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21日下午2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135号

桐乡市豪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韦纯虹、嘉兴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桐乡市豪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韦纯虹、嘉兴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21日下午2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298号

金以振:本院受理原告孙国昌诉被告金以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2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85民初3685号

浙江乔克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临安盛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乔克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1552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及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不按期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19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10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85民初4432号

厉建兵:本院受理原告翁月华诉被告厉建兵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3592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及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不按期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19年11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10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1936号

陈友:本院受理原告包彩骏诉被告陈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27民初19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包彩骏借款35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7年5月3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陈友支付原告包彩骏为实现本案债权花费的律师代理费11000元。案件受理费671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陈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8月14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德清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应为(2019)浙0521破4号,特此更正。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仲裁公告

杭州聚众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葛兰兰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307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9月30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5日

浙江尚甬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浙江尚甬律师事务所现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

一、自公告有效期满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后,本所全面停止执业,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介绍信、所函根据相关规定全部失效。

二、浙江尚甬律师事务所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组长为郭强来,请债权人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责任自负。

三、公告有效期与债权申报期一致。

联系人:郭强来0574-27659112

浙江尚甬律师事务所
2019年8月15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万叠服装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6月30日,浙江万叠服装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本息总额为9443.35万元,其中本金7588.38万元,表外利息1226.73万元,孳生利息628.24万元。该资产包转让方式为公开竞价转让处置,详细信息请登陆公司网址(www.cinda.com.cn)查阅。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公 告

青田县人民法院根据陈秋义的申请,于2019年7月2日依法受理青田五州阀门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7月30日指定浙江丽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成员。青田五州阀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9月21日前,向青田五州阀门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丽福大厦5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徐菁、王镇灵;联系电话:15957815007、15706816382),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青田五州阀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若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特此公告

青田五州阀门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华友电缆有限公司等2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杭州华友电缆有限公司等24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万能通信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2984.67	1587.67		富阳区高桥镇7号房地产	
2	浙江国裕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市	849.75	473.44	凌国余、富阳海通管桩有限公司	富阳场口镇百丈畈田畈村的工业用地、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88-21号901室房产	
3	义乌市跨越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市	3399.47	1579.03	缪仲军、赵晓文、金庆华、吕国森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19号房产	
4	义乌市美奂进出口有限公司	义乌市	2700.00	1070.63	龚剑阳	浦江富丽豪苑9幢03号商场	
5	义乌市景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市	2469.06	1123.89	义乌市和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晓刚、吴晓东、邵燕花	嘉和公寓4幢319、320、308、306、305、302、309、310、307、303、301、311、312、313、315、316、317、318	
6	杭州华友电缆有限公司	杭州市	1389.72	60.67	马增荣、陈光辉、吴安波、王凤炳、王瑞忠、潘利成、浙江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7	浙江协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	785.73	946.76	蒋红琴、黄根生、浙江鑫立担保有限公司	–	
8	浙江紫罗兰印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	473.32	413.63	温州圣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林黎明、陈维叶、柯培旺、余协理、陈维敏、刘珍珍、陈薇薇		
9	温州松弘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市	1611.09	1231.96	浙江康普门控科技有限公司、平阳县大哥大塑革厂、浙江群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潘松、陈爱香、潘尚宽、黄玉燕、潘文静		
10	温州市华泰皮革有限公司	温州市	1121.14	991.32	福建华泰皮革有限公司、温州元发树脂有限公司、温州力邦制革有限公司、黄李忠、黄益明、黄益弟、叶少钗、陈晓云、陈明元、高阿玉、林培强		
11	浙江华光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市	444.14	235.01	浙江宝德龙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林金华、吴进光、吴成光、缪云宝、黄菊芬		
12	浙江天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温州市	670.08	619.98	瑞安市燎原金属冶炼厂、戴勇、谢玲琴、谢树敏		
13	浙江长征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	2699.07	2021.59	瑞安市飞跃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康纸业有限公司、应纪彬、陈爱姑		
14	美特机械制造(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	3026.10	1845.87	嘉兴大工匠机械有限公司		
15	嘉兴大工匠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市		113.80	吕邦政		
16	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市	6881.24	1733.67	嘉兴市鑫翔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江湾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五重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吴增安	三辆汽车、嘉兴市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嘉兴市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债权质押	
17	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嘉兴市	4026.33	524.22	嘉兴市凯特不锈钢有限公司、南通长江镍矿精选有限公司、姜笃篪	嘉兴市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股权质押	
18	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	1990.19	1113.52	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周雨方		
19	浙江省龙泉市汇龙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丽水市	942.00	99.35	何日荣、邱春英		
20	浙江华正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丽水市	784.17	565.62	浙江司飞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林建伟、吴美云、蔡道伟、谭小娟		
21	浙江昌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丽水市	610.11	466.91	龙泉市肖庄食品厂、吴建平、徐敏、周康伟、付珍		
22	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	义乌市	6895.93	2800.79	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吴宗飞、朱灵仙、虞其平、吴雪萍		
23	义乌市盾达家具有限公司	义乌市	57.48	191.61	义乌市鸿金电器有限公司、蒋照盾、蒋艺、沈小华、沈锦源		
24	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996.82	卫观军		
	合计		46810.82	22807.78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 2019年8月1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杜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9937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9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 0571-89773928(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江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